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由王正廷馮泰爾在南京簽字，計正約十一條往來照會十四件，均未公布。

◎龍海路劇戰繼續進行，劉峙之第二軍團總指揮部西進至歸德，歸德車站集中央軍六萬，前鋒達柳河。總司令蔣中正命第十一師包圍歸德城。平漢路兩翼亦發生戰事，何成濬向第三軍團下總攻擊令。

◎廣西戰事自陳濟棠朱紹良部佔領潯州貴縣，李宗仁張發奎軍潛行北上後，形勢大有轉變，廣東之北江告急，陳朱趕回廣州應付，蔣光鼐被任為北江前敵總指揮。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因中日滬甯水線合同已屆滿期，函外交部請促日方派員來華協商撤廢。

◎蒙古會議之蒙代表到京。

◎財政部令江海關實行禁運現金出口。

◎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分會主任馮衡以三月間與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代表安得斯所訂越蒙探掘協定六條，請教

育部備案並咨外交部填發執照。

同 十七日

◎外交部接莫斯科來電，謂我國出席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現正非正式與蘇俄當局磋商大會程序問題，南京市黨部發表宣言，謂蘇俄宣言稱圖授莫德惠以使命之說。

◎南京官方發表北方發行公債二十萬元之消息。

◎北平法使館發表聲明謂中法越南邊境商約簽字，中國得在海防西貢設領，通過稅採適宜辦法。至此外之法權，租界等問題，不在該約範圍以內，並未討論。

◎孫傳芳在鄭州晤馮玉祥後，即回天津。

◎吳佩孚有活動，王懷慶奉吳命抵北平。

◎閩南各縣黨部為五通慘案電中央請派員查辦，並撤漳廈司令林國寶。

◎熊式輝在上海就蘇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職。

◎距漢口六十里之蔡甸為匪共所迫。

同 十八日

◎參加遠東運動會之中華選手於本日抵東京，受日本體育協會等團體及華僑團體之歡迎——中華選手團計男女

選手一百十三人於十五日由上海東渡。

◎上海五月革命紀念籌備委員會舉行陳英士被刺日之第十四週年紀念，「英士堂」及紀念塔同時舉行興工典禮。

◎財政部電各省財政特派員，限日報告各該省全年釐稅及類似釐金各稅收數目。

同 十九日

◎歸德經激戰後，圍城中之萬選才餘部被解決，蔣中正總司令即至歸德視察，中央軍過柳河西進，山西軍孫楚趙承綬諸部奉馮玉祥令東開援萬，馮部繼進。

◎閩錫山由太原抵石家莊，電令傅作義即將二路總指揮部進駐德州，並召傅及張蔭梧王靖國等赴石家莊開軍事會議，磋商以山西軍為主體之津浦線進軍計劃。

◎農礦部擬定沿黃河七省大舉造林之五年計劃。

◎香港消息，張發奎李宗仁軍係入湘窺覷，非謀粵。

◎孫傳芳由天津赴瀋陽向張學良報告在太原鄭州接洽之經過。

●閻令李宗仁在北方之代表葉琪赴香港迎汪精衛北上解決北方黨務問題。在太原之黨務人物鄒魯趙丕廉抵北平。

●廣東軍一旅入南寧。

同 二十一日

●原定本日在莫斯科開會之中俄會議未能正式舉行，其德憲電哈爾濱，謂連日受各方歡迎，與加拉亨商開會手續，正式會議不久可舉行。

●國民政府公布新修改之市組織法。

●平漢路正面軍事有進展，中央軍上官雲相趙觀濤等部包圍樊鍾秀軍於臨潁，並北進迫許昌。第三軍團總指揮何成濬由駐馬店赴漯河。

●工商部長孔祥熙因日內瓦國際工商管理研究院來函，請組織中國工商管理研究社，特函上海實業界領袖及工商管理專家定期開會籌備。

●閻錫山馮玉祥在新鄉彰德間秘密作第二次之會見，商變更作戰方略。

●北方黨務問題因汪精衛主張黨統，鄒魯謝持等欲汪遷就事實，雙方爭持頗難解決，本日胡宗鐸張知本等復在北平懷仁堂集議，陳公博王法勤未出席。

●蒙藏委員會決定將原定下月開會之西藏會議延至秋間舉行。

●中央研究院因歷在西北尋求中國古物之匈牙利人斯坦因又來華擬由印度入藏再入新疆繼續其考古工作，特請外交部加以限制。

同 二十一日

●萬選才被其右翼之劉茂恩誘捕獻諸中央軍，所部由馮

玉祥令石振清繼統。劉時令中央軍以七師以上兵力進攻柳河，與山西軍開始接戰。蔣中正電令王金鈺擔任攻許昌，限一星期攻下。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接河南賑務會，華洋義賑會分會等團體來電，報告閻封開封及鄭州以南各地人民因飛機擲彈所演成之悲慘情形，特請軍方免令飛機向豫境商民擲彈。

●蒙古會議在南京行開幕式，李培天主席，即舉行第一次豫備會。

●中土商訂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交涉，由外交次長李錦綸與土代辦福德培開第五次會議，條約草案大部分已通過。

●教育部徵國歌，限八月底截止，中選者獎銀千元。

●國民政府准外交部呈復，朱紹陽蔡運升已撤職，免予議處。

●唐生智由香港繞道日本抵天津。

●哈爾濱傳，海參崴附近俄農民與白俄聯合行進恢復舊俄帝國，推選地法國之尼古拉斯大公為首領。

同 二十一日

●上海航業公會及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對中日商約內容有所懷疑，合請政府宣布將來航約交涉方針及收回航權之實行步驟。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上海靜養，向行政院請假兩星期，行政院長譚延闓准給假一星期，並函促假滿返京。

●漢口軍報，第三軍團所屬蔣鼎文師進抵柘縣，與隴海路中央軍聯絡進圍開封。

●廣州有歡迎六、八路軍凱旋大會，陳銘樞陳濟棠朱紹良均到會演說，朱部六路軍奉命由海道北回，陳部八路軍改赴

北江。

●中央常務會議電獎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

●外交部派陶履謙與英方商洽接收廈門租界辦法。

●北平方面調查：河南百十二縣，災區佔百零四縣，其中患匪災者七十六縣，罹兵災者二十八縣，受水旱災僅兩縣，全省絕食者八百萬人，每日餓死千餘。

●中東路局以局令停辦扎蘭諾爾煤礦，礦工六千人失業，寧理事要求開臨時會討論。

同 二十二日

●津浦路北段戰事發動，山西軍攻禹城，中央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韓復榘由濟南出發赴前線。津浦路左側戰事因石友三軍分兵援開封，中央軍有進展，陳調元由曹州西進。

●國民政府令誠北方人民拒用閻所發紙幣。閻馮等亦電上海銀行團阻銷政府新債券。

●蒙古會議開第三次豫備會，分三組審查各提案，行政院指定馬福祥克興額爾克巴圖孔祥熙張我華蔣夢麟為該會議主席團。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未組成，計劃治河事宜應由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公布礦業法，西醫條例，宣誓條例，杭州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派湯蔭堂為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

●張靜江電復張謇，謂未發主和通電。

●李宗仁部入湘南。

●孫傳芳由瀋陽復回大連。

同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聲明閻錫山發行之一切內外公債及所締

之合同，一概不予承認；其有以官款抵押向銀行商號透支之各種款項，一經查出，定惟各該銀行商號是問。

○莫德惠來電謂我方預定方針，提早年限備價贖回中東路；惟向俄方接洽之結果，意見完全相左，俄要求保留「六十年滿期後無條件由中國收回」之規定，以致正式會議迄未能決定確期。

○立法院通過古物保存法，工會法施行法及解釋工會法疑義案。又鹽製物品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指定焦易堂樓桐孫等十五人為鹽法起草委員。

○陝中有時疫，赴陝辦賑之朱慶瀾離陝回平。

○遼海運動會在日本東京開幕。

同 二十五日

○隴海路圍封野雞岡陣線，中央軍中堅部隊與鹿鍾麟徐永昌之聯軍自二十三日開始之大戰，本日，聯軍左翼得石友三軍之授應，右翼孫良誠軍行猛烈之奇襲，發生非常激烈之戰事，兩方各有極多數之死亡，重要將領亦有被傳傷亡者，第一次主力決戰已告一段落。

○衛生部長劉瑞恆奉命率外科割治醫生多人赴前線救治傷兵。

○劉茂恩所誘捕之萬選才及孫楚所派之聯絡參謀一人解至徐州。

○中央軍新編第二十一師報告圍攻困守亳鹿之孫殿英軍及與山西軍援孫殿英兵接戰之經過。

○津浦路北段山西軍與韓復榘軍在禹城作戰，山西軍之一部由鐵路兩側迂回至韓軍後方襲落口，圖斷韓軍歸路，被韓軍擊退。

○江西八十一縣報災者達七十餘縣，其中四十餘縣患匪共，餘為旱蟲之災。

○李石曾自天津公畢回上海後，復奉命赴濟陽。

○南京特別市長魏道明，向上海銀行界推銷三百萬元市公債。

○廈門思明縣監獄為共產黨人劫開。

同 二十六日

○交通部因上海租界德律風公司將電話營業投標出讓，由國際電報電話公司得標，工部局並予四十年之專利，有害主權，請外交部向租界當局交涉給價收回部辦。

○安德斯蒙古考察團自北平出發。

○蔣任定蘇浙皖三省勦匪指揮官，蘇為李明揚，浙為朱思明，皖為衛立煌。

○孔祥熙在上海召集工商管理協會之籌備會。

○德國實業考察團視察長江各埠後，由青島抵瀋陽。

同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徐寄廬王曉籟李觀蓀等十八人為國民失業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公布礦業法。

○鹿鍾麟徐永昌百餘將領又聯名電張學良促就副司令職，張召東北重要首領開會討論應付時局。

○洮南四平街鐵路工程局發表建築自洮南通蒙古富營拉斜溫泉新鐵路之計畫，該路係與中東路隔二三百基羅而平行者。

○萬選才被解至南京看管。

同 二十八日

○中央宣傳部連日開推行國曆會議，工商部提出關於商

家賬目，民間契約，工人放假等應按國曆日期之辦法，並主張禁止廢曆新年禮節。

○滿洲里日俄領事簽定議定書，解決去年俄飛機襲擊該地時之日僑損失賠償問題，俄方出賠償金日金二萬一千五百元。

○北方黨務問題因趙丕廉之斡旋，其進行又漸活潑，宣官列名已決定為汪精衛閻錫山王法勤謝特等三十一人。

○閩南國民黨要人許卓然在廈門被刺。

○李宗仁張發奎及唐生明部在湖南進展頗速，何應欽與何健協商防禦計劃。

同 二十九日

○蒙古會議在南京勵志社大禮堂舉行正式開幕式，馬福祥主席。

○蘭封柳河間戰事又猛烈，平漢路中央軍以一部包圍樊鍾秀軍於臨潁，一部進攻許昌，與西北軍奮戰，其右翼由扶溝太康迫杞縣，助隴海路軍脅圍封。

○湘贛因李宗仁張發奎之北上而告急，中央任陳濟棠為粵桂湘贛總指揮，魯滄平為第九路總指揮，與何健合力應付，何由長沙赴衡陽前敵。

○上海報紙載哈爾濱消息，莫斯科於二十六日有中俄委員之歡宴，加拉亨表示，中東路財產全屬俄有，中國僅於分紅事項有平均之權利，欲談贖路，須先解決中東路財產問題，並主張俟伯力協定進行交涉，兼解決航權。

○閻錫山在石家莊宴唐生智。

○北方下級黨部反對黨務總宣言，力主以粵二屆為黨務最高機關。

德辦公。

同 二十一日

82824

◎德國實業考察團抵北平。

同 三十日

◎五卅慘案五週年紀念，各地舉紀念會並戒備。

◎蒙古會議開第一次大會。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古物保存法，鐵道軍運條例，省市縣勘界條例。

◎交通部以大東大北兩水線合同交涉，丹英兩使照會多涉誤會，咨請外交部加以駁復。

◎財政部將甘肅設計委員所擬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草案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查。

◎閻錫山由石家莊赴滄州督戰。

◎東北海軍司令沈鴻烈在青島召集會議。

◎王寵惠胡漢民促王正廷返京銷假。

◎上海商會因業業職工風潮中職工之行動，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重申保障人權令。

同 三十一日

◎第九屆遠東運動會閉幕，運動成績，日本得第一，中國第二，菲律賓第三，印度第四。

◎總司令部因外報登載蔣在前方受傷及於三十日乘飛機返京之謠傳，特電外交部向外報交涉立予更正。

◎上海紅十字會救護隊抵徐州，救治傷兵，蘇浙各屬趕設傷兵醫院。

◎浙江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開幕。

◎蒙古會議開第二次大會，議決案有二十三件。

◎朱慶瀾由西安回天津，籌募賑捐。

◎蔣令前河南建設廳長張勳暫代河南省政府主席，在歸

◎印度全印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尼赫魯主席，決議召集各界人民於甘地受難之際竭全力繼續奮鬥，並商定開始不繳稅運動，及加緊製鹽與禁酒運動。又主張抵制英國商業機關。

同 十七日

◎法國外長白里安以提倡歐洲聯盟之節略送致全歐二十六國，僅土耳其與俄國未送。請各國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表示意見。

◎國際清償銀行在巴斯勒開幕。

◎法國總理泰狄歐下令撤退萊茵第三區域之法軍。

◎俄領沿海洲一帶因糧食缺乏，農民漁夫及一般民衆之反政府非常猛烈，發生暴動情事。

同 十八日

◎印度非武力反抗義務員四百人攻華達拉鹽場。

◎波斯政府註銷英美法德聯合公司之合同，該合同即規定建築自波斯灣經波京而至裏海之鐵路者。

◎徐柏林飛機二次飛往美國。

◎火箭汽車發明人范里爾因試驗壓迫氣體殞命。

同 十九日

◎美國參院投票表決新稅則案。

◎萊因第三區域法軍開始撤退。

同 二十日

◎美國大西洋艦隊操演戰鬥。

◎印度國民黨大會所有職員，連主席那立曼悉數被拘。繼甘地，狄亞白基為非武力反抗領袖之奈都夫人亦被拘。前立法會議議長貝台爾繼之。

◎英國失業問題擴大，失業大臣摩斯萊辭職。

◎丹齊自由市，向國際聯盟提出抗議，謂波蘭政府在國境開闢琴根海港以後，排斥丹齊港之態度日益顯著。

◎耶路撒冷猶大人領袖抗議英當道停止猶太移民，認為違背貝爾福宣言。

同 二十二日

◎奧國總理史科白以國內各政黨具有武裝組織，尤以社，棒喝二黨之自衛團時有燃起內爭之虞。擬將各黨一律解除武裝。於是棒喝黨領袖送哀的美教書於總理，除保持武裝外，又要求任用棒喝黨員。但總理置之不答。因此國內形勢極為緊張。

◎法國公佈近東委任統治地之新憲法。規定敘利亞為民主國體，設一院總統制，由回教教徒任之。

◎台灣發現大金砂礦。

同 二十三日

◎印度孟買舉行大規模之示威游行，參加者達二十萬人。

◎美國參眾兩院代表對新稅率案，成立協定。

同 二十四日

◎印度當局禁止在此後二個月內舉行集會或示威行動。

◎英俄簽訂白海漁權條約。

同 二十五日

◎西澳大利亞開公民大會發起西澳脫離澳洲聯邦之運

動。

- ◎印度非武力反抗義務員又襲擊鹽場，被捕者一千五百人，領袖貝台爾亦被拘。
- ◎英國女子阿美瓊森隻身飛至澳洲之舉告成。

同 二十六日

- ◎緬甸仰光之印度人港工，因援助印度非武力反抗運動罷工，與外人苦力衝突。死十人，傷二百五十人。
- ◎加拿大衆院通過倫敦海軍公約。
- ◎德國與波蘭之邊界戍兵發生衝突。

同 二十七日

- ◎匈牙利哈浦斯堡王室之阿爾福德大公放棄繼任王位之要求。

同 二十八日

- ◎仰光印緬民族續有衝突。
- ◎波蘭接受德國提議，合組委員會調查邊界戍兵衝突案。
- ◎意國下院通過海軍預算案，較去年增二萬四千餘萬里拉。

同 二十九日

- ◎日本因簽訂倫敦海軍公約，發生統帥權問題，政府與軍令部長加藤寬治之間，爭執已久，經海軍大臣財部彪之調解。

本日海軍方面開元帥軍事參議官會議，討論此事。

- ◎英國國防委員會集議決定不贊成英吉利海峽開通隧道。

同 三十日

- ◎印度總督頒佈二法令，一、禁止唆使應納稅者拒絕納稅，二、禁止威嚇舉動。

同 三十一日

- ◎安南西貢附近乍毛地方，又有示威行動，與警察衝突。此項民族運動，現正蔓延。

更正

本誌第二十七卷三號牽動世界經濟的日本金解禁政策一文中第三十八頁第一行至第八行有數字應更正如下：

「……三則由於日商的早賣遲買（原刊賣）日商知道解禁後對外匯兌市價，恢復平價，要收輸出原價，較前須多要外幣；因此非擡高在外賣價不可。賣價一高，稍路便難，如果不擡高在外賣價賣脫，結果就要虧本，所以趁解禁前趕快賣脫。同時日商知道解禁後，對外匯兌市價恢復平價的時候，雖出同額的日金，較前可以多買外貨，或者雖買同量的外貨，較前可以少出日金，因此暫時不買。這樣，早賣的結果，是輸出增加，遲買（原刊賣）的結果，是輸入（原刊出）減少，輸出增加，則日幣的需要增加；輸入（原刊出）減少，則外幣的需要減少，早賣遲買（原刊賣）的結果，使日幣對外匯兌市價高漲。」